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中國綠寶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GREENFRESH GROUP CO., LTD.

中國綠寶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83)

(1) 建議更換核數師

及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中國綠寶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2020年5月12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福建省漳州市角美台商投資區綠寶生態工業園綠寶辦公大樓二樓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7至9頁。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須盡快根據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2020年5月10日(星期日)上午十時正之前)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經撤銷。

本通函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當地時間及日期。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7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審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正天恒」	指	中正天恒會計師有限公司，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委任的本集團新核數師
「本公司」	指	中國綠寶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0年5月12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福建省漳州市角美台商投資區綠寶生態工業園綠寶辦公大樓二樓會議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7至9頁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委任」	指	建議委任中正天恒為本公司新核數師，惟須經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建議更換核數師」	指	建議罷免及建議委任的統稱

釋 義

「建議罷免」	指	建議罷免羅申美為本集團核數師，惟須經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羅申美」	指	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罷免的本集團現任核數師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CHINA GREENFRESH GROUP CO., LTD.

中國綠寶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83)

執行董事：

鄭松輝

鄭天明

非執行董事：

鄭康彬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偉君

樓秀嵩

鄭曉勇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陽光中心40樓

敬啟者：

建議更換核數師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4月17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建議更換核數師。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其中包括)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以及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有關建議更換核數師的決議案有關資料。

建議罷免核數師

本公司於2019年5月28日舉行的上屆股東周年大會上，羅申美獲續聘為本集團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為止。

在開展本集團2019年度審核工作後，因應工作量大幅增加，超出原先的估計，故羅申美向本公司提出增加審計費用的要求，惟本公司與羅申美就增加審計費方面未能達致共識，有鑒於此，本公司認為羅申美未能滿足本公司的要求。特此，本公司董事會建議終止羅申美的委任。

審核委員會獲授予權力監督外聘核數師的效能並就委任及罷免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其經考慮有關事實及情況後，提出董事會應尋求股東批准罷免羅申美擔任本集團外聘核數師之職。建議罷免須按照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已自羅申美接獲函件，確認概無有關建議罷免而需提請股東或本公司債權人垂注的事宜。

據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除上文披露者外，並無有關建議罷免的其他情況或事宜需要提呈股東垂注。

建議委任核數師

審核委員會已評估並認為中正天恒合資格且適合擔任本集團核數師。董事會在審核委員會的推薦建議下，建議委任中正天恒為本集團新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為止。建議委任須待建議罷免生效及有關建議委任的普通決議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後，方可作實。

上市規則的含義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59(2)條，於核數師任期屆滿前罷免其委任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並且於該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名核數師代替出任其餘下任期。

根據上市規則第13.88條，(a)未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事先批准，本公司不可於核數師任期屆滿前罷免核數師；(b)本公司必須將建議罷免核數師的通函連同核數師的任何書面申述，於股東大會舉行前至少10個營業日寄予股東；及(c)本公司必須容許核數師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向股東作出書面及／或口頭申述。

遵照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建議罷免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為普通決議案，建議委任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為普通決議案。

股東特別大會及記錄日期

本公司將於2020年5月12日(星期二)舉行股東特別大會。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的記錄日期(鑑於將不會暫停辦理股東登記，因此該記錄日期為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之最後日期)將為2020年5月7日(星期四)。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2020年5月7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7至9頁，而股東特別大會上將(其中包括)向股東提呈普通決議案，以考慮及批准建議更換核數師。

代表委任表格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盡快根據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2020年5月10日(星期日)上午十時正之前)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

董事會函件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銷。

以投票方式表決

除大會主席真誠決定允許純粹涉及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可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組織章程細則第82條，任何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各項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投票表決時，每位親身出席或由受委代表或(如股東為法團)獲正式授權的代表代為出席的股東就其為持有人的每股繳足股份擁有一票投票權。擁有多於一票投票權的股東毋須就其所有投票權作出投票，亦毋須就其所有投票權作出相同意向的投票。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就本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有關建議更換核數師而提呈之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推薦股東投票贊成所有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綠寶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鄭松輝

2020年4月20日

* 僅供識別



CHINA GREENFRESH GROUP CO., LTD.
中國綠寶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8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綠寶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0年5月12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福建省漳州市角美台商投資區綠寶生態工業園綠寶辦公大樓二樓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59(2)條罷免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核數師，並立即生效(「罷免事宜」)；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或獲本公司董事授權的任何其他人行使酌情權，以完成並進行彼等可能認為對使罷免事宜生效而言屬必要、適當或權宜或符合本公司利益的一切行為及事情，包括但不限於簽署、蓋章、簽立及交付一切文件及契諾，以及批准對任何文件作出的任何修訂、變更或修改。」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 「動議：

- (a)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59(2)條委任中正天恒會計師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核數師，並立即生效，且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為止（「委任事宜」）；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或獲本公司董事授權的任何其他人行使酌情權，以完成並進行彼等可能認為對使委任事宜生效而言屬必要、適當或權宜或符合本公司利益的一切行為及事情，包括但不限於簽署、蓋章、簽立及交付一切文件及契諾，以及批准對任何文件作出的任何修訂、變更或修改；及
- (c)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中正天恒會計師有限公司的酬金。」

承董事會命
中國綠寶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鄭松輝

中國廈門，2020年4月20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陽光中心40樓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 (i)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名人士作為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ii) 倘屬聯名持有人，則僅接納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的投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上述出席人士的排名先後釐定方式，指於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者將為唯一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者。
- (iii)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在不遲於上述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2020年5月10日(星期日)上午十時正之前)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iv) 釐定本公司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之記錄日期將為2020年5月7日(星期四)。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及相關股票必須於2020年5月7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鄭松輝先生及鄭天明先生；非執行董事鄭康彬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偉君先生、樓秀嵩先生及鄭曉勇先生。